

警惕“AI污染”乱象

有MCN机构利用人工智能程序日产上千篇虚假新闻，导致大量不实信息在网上病毒式传播；某小说平台账号依靠AI“创作”，每日更新十几本电子书，行文却逻辑不通、辞藻空洞；医学论文因使用AI生成的虚假配图而被撤稿……当前，AI生成、伪造或篡改文本、图片、音频和视频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大量粗制滥造、真假难辨的“信息垃圾”，引发了关于“AI污染”的讨论。

去年以来，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世界范围内掀起一波接一波的热潮，其颠覆性应用让许多行业和网民受益。然而，一块硬币有两面，伴随生成式人工智能而来的也有一些负面问题，由“信息垃圾”导致的“AI污染”越来越突出。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媒体研究中心今年4月发布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近一年来，经济与企业类AI谣言量增速达99.91%。美国调查机构“新闻守卫”称，生成虚假文章的

网站数量自2023年5月以来激增1000%以上，涉及15种语言。一些专家认为，AI制造的“信息垃圾”产量庞大，且辨别难度较大、筛选成本较高。

“AI污染”带来的危害显而易见。“AI污染”会让网民陷入认知幻觉。在某知识分享平台上，看似“上知天文，下晓地理”的AI生成的内容却空洞生硬。在缺乏批判性思考的情况下，AI快速编织的“知识体系”，一方面可能使人们的思辨能力产生退化，另一方面也可能让人陷入认知幻觉，引发公众认知困惑，进而扭曲公众对现实和科学共识的集体理解，最终让人被AI“牵着走”。尤其对于伴随互联网成长起来的年轻一代，一旦他们的认知被“信息垃圾”所塑造，其后果不堪设想。

“AI污染”会反噬AI产业的发展。众所周知，AI模型的准确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训练数据的质量。若AI生成的虚假、垃圾内容“回流”互联网，成为训练AI模型的新数据，这种

“垃圾进、垃圾出”的循环模式，或使AI的输出质量断崖式下降，不利于整个AI产业的发展。比如，某互联网企业通过搜索引擎优化，将AI生成的文章优先呈现于搜索结果中，导致用户难以检索到高质量信息，引发用户广泛批评。

此外，“AI污染”还涉及法律、伦理甚至社会稳定等诸多问题。AI制造的虚假信息，或侵犯知识产权、动摇版权规则，也涉嫌侵犯个人隐私、泄露身份信息，且有滥用风险、恐扰乱、操控社会舆论，AI制造的违法行为还会加大社会治理难度。

由此可见，整治互联网“AI污染”势在必行。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发布的第5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今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近11亿人。互联网构筑着人类生存的新家园，年轻一代已成为网络“原住民”，可以说，整治“AI污染”是打造清朗的网络空间、保障每个网民美好生活的必要行动。

首先，应加大对AI学习和生成机制的源头治理。明确AI平台对源头素材的把控责任和生成内容的监管责任，完善AI内容生成规则，强制对AI生成内容打上显著标识，提升AI技术的透明度和可解释性。

其二，加强对AI生成内容的筛查监管。有关部门和企业需将监管重点放在对AI生成内容的筛查及审核上，可开发相关的审查算法，规范生成内容与舆论场的流入及传播途径，及时发现并删除低质量或虚假信息。

其三，提高用户对AI生成内容的辨别能力。网民应理性对待互联网信息，增强防范意识，提升鉴别能力，可使用反向搜索工具，检查内容来源和作者信息，分析内容的语言和结构特征，从而鉴“伪”鉴“劣”。

网络空间不是乱扔乱堆的“垃圾场”。整治“AI污染”，打造清朗安全的网络家园，需要各部门同抓共管和全社会共同参与。

（新华社每日电讯评论员宋瑞 柳媛）

为什么要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医疗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是群众看病就医健康恢复的核心内容，与群众关系最直接，群众感受最具体。医保是指医疗保障制度及其保障水平，医保基金是群众看病就医的“保命钱”，也是医疗服务和医药产品的重要筹资来源。医药是指中西药品和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相关产品，作为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手段，直接关系到服务的质量安全、能力水平，国家对医药产品实施严格监管，确保质量、安全和有效性，并鼓励创新，增加优质医药产品供给。“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主要有以下3点考量。

第一，“三医”相互联系、密不可分。医疗在服务人民群众生老病死、看病就医等方面发挥着主体作用，通过深化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卫生健康新质生产力，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医保一头连着人民群众这个“需方”，通过发挥保障功能，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另一头连着医疗和医药这两个“供方”，既可通过支付方式和价格政策等，调节医疗服务供给、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推动医院改革、促进分级诊疗，又可通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降低医药产品价格，发挥杠杆作用。高质量、高效率的医药产品生产供应为医疗卫生服务提供必需的技术手段和物资保障，同时也从医保等支付方获得合理补偿，实现产业健康发展。医疗、医保、医药共同为人民健康保驾护航。提高卫生事业发展水平，需要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同向发力，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

第二，“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能够进一步惠民利民，更好解决民生难题。医疗卫生服务是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重要领域。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希望获得更加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希望获得更全面、更高层次的基本医疗保障，希望获得创新先进的医药产品。只有大力推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形成工作合力，才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才能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才能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更加直接地惠及民生。

第三，“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有利于促进医药领域全链条各环节治理，纠治不正之风。受多种因素影响，医药卫生领域还存在一些危及人民群众利益、有损公益性和群众健康权益的现象和问题。其中，既有医疗服务环节中的大处方、滥检查、过度用药等问题，损害群众健康、浪费卫生资源；也有医保领域中的欺诈骗保行为，严重威胁医保基金安全；更有医药生产流通销售领域的问题，如“带金销售”、层层加价、虚列成本等。这些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连累多个利益主体，贯穿“三医”多个环节。治理这些问题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标本兼治，全链条加强监管，综合运用机构监管、功能监管、行为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等手段，强化“三医”部门联动，加强纪法衔接和行刑衔接，对侵害群众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惩处。“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能够实现上述目的，对治理不正之风、树立行业新风起到积极作用，发挥显著功效。

让更多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为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

如何让更多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为？10月21日，民政部召开“民政这五年”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回应了社会关切。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5年来，我国老年人保障制度不断健全、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在农村养老服务方面，今年，民政部等2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针对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提出整体性解决方案。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永新说：“5年来，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不断完善政策制度设计，协同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李永新介绍，一是夯实农村养老服务基层基础。推动建立政府扶持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老年人相互帮扶、社会广泛支持的村级互助养老可持续发展模式。二是推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拓展乡镇敬老院功能，逐步使乡镇敬老院转型成为具有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区域协调、服务转介等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分中心。发挥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前哨阵地作用，支持发展互助式养老。三是强化农村养老服务支撑保障。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政府设

立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加强闲置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利用，优先改建为养老机构、老年食堂、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农村养老服务场所。

“今年将新增3亿元中央财政资金，支持59个试点地区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探索形成农村养老服务有效发展模式。”李永新说。

把养老服务送到“家门口”

5年来，我国养老服务多元供给体系不断优化。“十四五”时期，民政部组织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已支持184个项目地区建设34.7万张家庭养老床位，提供64.7万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据介绍，我国大多数老年人偏好居家和“家门口”养老，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符合我国基本国情，是用心用情关爱老年人、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生活的重要举措。

5年来，民政部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加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力度，取得了积极成效。

在完善设施布局方面，民政部指导各地以县域为单位，统筹规划布局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打造了一批功能衔接、服务互补、区域联动的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截至今年二季度末，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有41万个，其中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36.9万个，与2019年相比分别增加了1倍、1.2倍。

在创新服务模式方面，民政部引导各地聚焦居家高龄、失能、独居、空巢等老年群体需求，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康复护理、心理支持等社区养老服务，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等居家上门服务，把老年人日常急需的养老服务送到“家门口”“家里面”。

“下一步，民政部将加快推进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推动养老服务资源向老年人周边、身边、床边汇聚，构建一刻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同时，培育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化社区养老服务、入住机构前的过渡性适应性服务，积极发展老年认知障碍社区支持网络，有效探索居家专业照护模式。”李永新说。

贡献更多“银发力量”

5年来，我国老年人社会参与程度更加积极。老年教育大力推进，国家老年大学正式挂牌成立，基层设立超过5.5万个老年教育学习

点；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景点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文化场馆和旅游景区适老化水平不断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向老年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体育公园普遍设置老年人健身区，老年人积极参与健身活动。

民政部老龄工作司副司长廖明介绍，在促进老有所为方面，民政部积极保障老年人劳动就业创业权益，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扩大“银龄行动”规模，引导广大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同时，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强化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推动发展老年产业新业态，更好满足老年人需求。

“当前，‘银龄行动’从5省试点到31省份全面推开，形成国家、省、市、县携手发动各领域老专家开展支农支教、健康服务等公益行动的良好局面，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已成为促进老年人老有所为、奉献社会的重要平台。截至2024年7月底，参加‘银龄行动’的志愿者总人次已有700余万，开展援助项目4000多个，受益群众4亿多人次。”廖明说。

“民政部将会同中国老龄协会，进一步完善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政策举措，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不断增进老年人福祉，让广大老年人既安享幸福晚年，又在老有所养中老有所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力量’。”廖明说。

（记者 任欢 转自《光明日报》）

广西：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 促进海铁联运快增长



在广西南宁国际铁路港，吊车装卸铁路运输的货物集装箱。每天都有来自西部省份满载货物的班列在广西南宁国际铁路港集合，通过多式联运接续中越班列驶往越南（10月19日摄）。

近年来，广西基于沿海、沿边等独特的区位优势，加快建设以北部湾港为出海口，铁路和海联运，连接内地和东盟多国的西部陆海新通道。据统计，今年1至9月，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累计发送集装箱货物64.2万标箱，同比增长1.2%。货物运输品类已增加到1163多种，辐射我国18个省（区、市）73个城市156个站点，通达全球125个国家和地区，542个港口。

新华社记者 李贺 摄



人民日报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吴秋余）2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4年10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1%，5年期以上LPR为3.6%。两个品种均较上月下降25个基点。

“本月1年期和5年期以上LPR各下降25个基点，是今年以来LPR第三次下降，也是自2019年8月LPR形成机制改革以来降幅最大的一次，基本符合预期。”招商银行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LPR下降后，将推动企业和个人贷款利率进一步下降，有助于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激发有效融资需求。本月LPR下降，体现货币政策正在不断加大实施力度，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不断增强。

“本月LPR大幅度下降后，存量和新增房贷利率有望进一步降低，将降低居民住房消费负担，提振居民住房消费的意愿和能力，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董希淼分析，LPR下降有利于减轻房贷借款人利息负担、促进消费。今年以来，5年期以上LPR累计下降了60个基点。对于即将买房贷款的人来说，利息成本更低。对于存量房贷借款人来说，今年以来LPR下降的0.6个百分点，加上各商业银行10月25日统一批量调整的存量房贷利率平均约下降0.5个百分点，今年房贷利率降幅可能超过1个百分点。

例如，北京某存量房贷借款人，重定价日为每年1月1日，目前房贷利率为4.75%（2024年1月1日的LPR+55基点），则其房贷利率下调分两步：第一步，10月25日，商业银行批量将房贷利率在LPR上的加点调整至-30基点，该房贷利率调整为3.9%（LPR-30基点），调整幅度为0.85个百分点（4.75%-3.9%）；第二步，2025年1月1日，房贷利率按照最新一期LPR重新计算，若12月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为3.6%，则该房贷利率调整为3.3%（LPR-30基点），调整幅度为0.6个百分点（3.9%-3.3%）。

据测算，两步调整完成后，2024年该房贷利率累计下降1.45个百分点，按照100万元贷款本金、25年等额本息还贷方式，房贷利息总额减少约24万元，每月月供减少约800元。

铁路客运将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光明日报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汪文正）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铁集团日前联合发布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在我国铁路客运领域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旅客不再需要打印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出行和报销更便利。

根据公告，旅客在行程结束或支付退票、改签费用后，可通过铁路12306网站和移动客户端如实取得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并进行查询、下载和打印。单位可基于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开展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业务，推动相关业务数字化转型和“网上办”。单位既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也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

为方便旅客和单位，铁路客运设置了过渡期，过渡期内“纸电并行”，旅客仍可使用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报销，单位也可凭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入账，按规定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过渡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

让青少年远离“烟卡”游戏

白剑峰

近年来，一种名为“烟卡”的玩具悄然兴起，并迅速在青少年群体中流行。

“烟卡”是指由卷烟盒顶盖或是印刷的厚纸张折叠而成的卡片，它不仅是孩子们手中的玩具，更成为一种可以交易甚至兑换现金的“提货凭证”。这种看似简单的纸片游戏，背后隐藏着复杂的社会问题。“烟卡”作为儿童游戏，具备很强的社交属性。不少孩子表示，身边有同学玩“烟卡”，自己也“随大流”跟着玩，不玩“烟卡”可能会被视为不入流、不时髦。有的家长为了防止孩子沉迷电子游戏，也不反对孩子玩“烟卡”。此外，“烟卡”还具有流通属性，不同品牌的“烟卡”根据稀有度和价格可以交易换算。赢得稀有卡，是一些孩子玩“烟卡”上瘾的重要原因之一。

据了解，“烟卡”作为一种玩具，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产业链。调查发现，有商家以低廉的成本回收或直接印刷“烟卡”，并以较高的价格卖出。从“烟卡”的制作、销售到回收，每一个环节都有人从中获利。而在这条产业链的背后，是青少年不惜花费大量时间和金钱去收集“烟卡”的现实。更令人担忧的是，“烟卡”还可能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孩子们在收集和玩“烟卡”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接触到各种卷烟品牌信息，这种持续的烟草广告极易诱导他们对烟草产生好奇，进而模仿吸烟行为。此外，部分烟酒店还存在私下向未成年人售卖烟盒的现象，互联网上也不乏售卖“烟卡”的商家。这种线上线下并行的销售模式，极大地方便了孩子们接触和购买“烟卡”，给青少年健康成长带来不利影响，其危害性不容忽视。

专家指出，“烟卡”游戏的流行，已经脱离了原本单纯的卡牌类游戏，衍生出了等级、收集、交易等经济属性，使不少孩子沉迷其中。这类游戏还会潜移默化地让青少年提前认识烟草、接触烟草，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烟卡”具有烟草广告的元素，在接触和认识众多卷烟品牌后，未成年人未来吸烟的可能性更高。研究显示，开始吸烟的年龄越早，吸烟的量越大，烟草对身体造成的危害也越严重。而生产、展示、销售“烟卡”，诱导未成年人购买使用，也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广告法等法律。

让青少年远离“烟卡”游戏，需要加强引导、疏堵结合。为了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专家倡议禁止将“烟卡”携带进校园，禁止在校园玩“烟卡”游戏。家长是孩子教育的第一责任人，需要随时了解动向，遏制不良倾向，立规矩、防沉迷，不给孩子玩“烟卡”创造条件。当然，爱玩是孩子的天性，禁止“烟卡”不是禁止青少年玩游戏。我们鼓励青少年在健康、益智、适度的游戏中成长，丰富课余生活，促进全面发展。学校和家庭都应参与孩子的成长过程，引导他们参加体育锻炼、艺术创作等健康有益的活动，自觉抵御“烟卡”等潜在有害游戏的诱惑。通过积极正面的引导，为青少年营造一个更加健康多元、积极向上的成长环境。

拒绝烟草，守护健康。希望社会各界持续关注青少年控烟问题，让青少年远离“烟卡”游戏。有关部门要守土有责，加强监管，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禁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严格监管互联网平台隐性烟草营销，严格控制影视剧刷烟镜头……同时，大力建设无烟学校、无烟家庭，倡导无烟文化，为青少年远离烟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转自《人民日报》）